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须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淮北小微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淮北建投: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总额为5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20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为止。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淮北分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方协议》:指淮北市政府、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三方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淮北市政府、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风险缓释基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淮北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本次债券业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 联系人:陈伟
联系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电话:0561-3053252 传真:0561-3053252 邮政编码:2350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徐飞、李锋、郭枫杨、赵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二)分销商:
1、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1 传真:010-66025260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元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张磊、李晓斐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石舒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4楼
负责人:夏少林 联系人:宋丽君、付娜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4楼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政编码:430061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营业场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53号
负责人:卓凡 联系人:武强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53号徽商银行淮北分行
联系电话:0561-3886056 传真:0561-3886056 邮政编码:23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淮北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方式和对象: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再计息。

十二、簿记建档日:2020年12月29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30日。

十四、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30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十七、付息日: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2024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债券担保:无。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淮北分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

(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金额。

(九)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
注册资本:822,900.00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74222101E

经营范围: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淮北市唯一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主体,是淮北市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安居工程、供水和排水管网建设与维修、污水处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市场化运作主体。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10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2,125,940.58万元,负债总额为6,439,808.1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86,132.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1%;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01,203.56万元,利润总额为201,659.69万元,净利润为165,438.2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3,129.3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8年4月,公司成立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4月经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政办秘【2008】39号《关于成立淮北市建投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08】046号验字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2008年5月,公司更名

2008年5月4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8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5日,根据《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淮北市国资委将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润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187,000.00万元,并且将其中的100,00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08】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000.00万,其余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增。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5.66	货币出资
	100,000.00	94.34	资本公积转增

4、2009年6月,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6月18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委员会的《关于变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殿坤同志,同时免去孔晓宏原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5、2009年12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8日,根据公司通过的《出资人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煤炭营销项目。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煤炭批发经营"。

6、2011年3月,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3月11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11号专题会议纪要,该公司股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100,000.00万元人民币替换原由资本公积100,000.00万元转增的注册资本,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对本次出资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1】第05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6,00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6,000.00	100	货币出资

7、2011年8月,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更换管理层

2011年8月27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李晓光为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张殿坤变更为任启峰,试用期一年。

8、2012年2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做出变更,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煤炭批发经营,农民集中居住安置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泥草房改造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9、2012年2月,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7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煤炭批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农民集中居住安置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泥草房改造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10、2012年6月,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6月20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该公司经营范围减少了煤炭批发经营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农民集中居住安置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泥草房改造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11、2013年7月,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22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屋租赁和机械设备租赁项目。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农民集中居住安置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泥草房改造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12、2015年4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第三次变法人,并更换管理层

2015年4月1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公司股东名称由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4月28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免去孔晓宏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顾俊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免去李晓光董事长职务,免去任启峰总经理职务,选举顾俊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顾俊为公司总经理。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6,000.00	100	货币出资

13、2015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30日,根据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淮国资产权【2015】34号文件,发行人股东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6,000.00	100	货币出资

14、2015年8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变更

2015年8月10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免去李晓光、钱羿殊、曹剑、张殿坤、李春虎、王鑫、宋平、杨清富公司董事职务,任命陈伟、张立哲、周开宇、李娟娟为公司董事(周开宇、李娟娟为职工董事),顾俊、陈伟、张立哲、周开宇、李娟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免去陈超、赵拥军、冯维胜、徐君、张晓兵、王赪公司监事职务,由袁松、周承标、郜合新、陈华、朱真理(陈华、朱真理为职工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指定袁松为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15、2017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淮国资产权[2017]5号和淮国资产权[2017]9号文件,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3月15日分别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36,900.00万元人民币,两次增资共计46,9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82,9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82,900.00	100	货币出资

16、2017年6月,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

2017年6月20日,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变更了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住所为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26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参与城市开发、土地整理、公共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规划、储备、整理、熟化、房地产开发"。

17、2018年5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

2018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免去袁松监事职务,同时新增张春远为公司监事,变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春远、周承标、郜合新、陈华、朱真理(陈华、朱真理为职工监事)。

18、2018年11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免去张春远、郜合新、周承标监事职务,委派赵明灵、孔伟伟、张权为公司监事,由赵明灵、孔伟伟、张权、陈华、朱真理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19、2018年11月,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1月8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关于同意市建投集团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发行人经营范围删减参与土地整理、土地规划、储备、整理、熟化等业务范围。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8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会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免去李娟娟董事职务,委派徐君为公司董事,由顾俊、徐君、陈伟、张立哲、周开宇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1、2019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四次增资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股东名称由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30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182,9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82,9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2,900.00	37.88	货币出资
	300,000.00	62.12	未分配利润转增

22、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34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482,9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22,90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2,900.00	22.23	货币出资
	640,000.00	77.77	未分配利润转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22,900.00万元人民币,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3、2019年12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26号变更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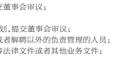
淮北市人民政府
100%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改名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6)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7)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报市政府批准;
(9)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0)审核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11)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离、解散方案;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设董事长1人,依照法律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机构任免、指定或委派。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市政府和市国资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备案;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7)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8)依法享有对其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9)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10)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11)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12)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5)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6)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独立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与企业经济工作相关的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和保值增值情况;企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及产权转让的情况;
(8)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指导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督工作;
(9)在监督检查时,有权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了解;
(10)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局规定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任免、指定或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9)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列席董事会会议;
(11)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的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置职能部门如下:

图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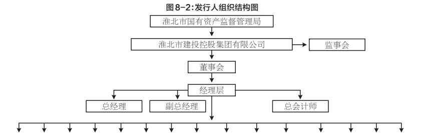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12家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8-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200,000.00	100.00
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70,000.00	71.43
3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	73,750.00	93.22
4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2,355.00	100.00
5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	132,036.59	100.00
6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44,547.00	45.25
7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80,000.00	100.00
8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70,000.00	100.00
9	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	38,000.00	52.63
10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50,000.00	100.00
11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64,449.00	100.00
12	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5,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原持有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51.62%的股权,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由于2016年11月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淮北同创进行增资,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淮北同创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45.25%,但发行人至今仍为淮北同创的第一大股东。另外,自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对淮北同创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形成实际控制。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予以披露。

(一)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与监督投资收益;政府融资平台职能(投融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咨询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310,844.05万元,总负债为714,576.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6,267.80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54,374.01万元,净利润为22,546.19万元。

(二)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73,7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70,542.49万元,总负债为1,179,844.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0,698.33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9,562.35万元,净利润为8,045.87万元。

(三)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为2,355.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二级处理;经销建材、室内外装潢材料、五金、水暖器材。1、水处理设施运营,在市区范围提供污水收集、运输、处理、排放的有偿服务。2、为需要排放污水的单位提供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3、公司提供对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服务。4、城市污水工程和工业污水治理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2,157.89万元,总负债为48,907.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50.18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63.95万元,净利润为966.18万元。

(四)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经营范围:承担淮北市中心湖带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复垦熟化整理,新型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经销建筑材料,旅游景点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城市道路及设施管理、维护,医院委托管理,医院建设与规划,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及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开发、销售、运营、物业管理,健康养老产业投资与咨询,养老机构运营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在本场所内零售卷烟(不含雪茄烟),工艺品、日用百货、鲜花销售,住宿服务,农产品、水果销售,水产品、禽类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414,371.58万元,总负债为205,187.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09,183.99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5.54万元,净利润为-159.46万元。

(五)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隶属于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管理,注册资本为132,036.59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46,555.78万元,总负债为383,602.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2,953.43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7,485.24万元,净利润为23,214.82万元。

(六)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为44,547.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3,415.86万元,总负债为25,477.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938.55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01.03万元,净利润为319.20万元。

(七)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交通、能源、通讯、电力、水利等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委托贷款,利用财政预算内间隙资金、预算外政府性基金和保值增值;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展经营、开发业务;土地开发和整理,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农田水利建设。(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3,375,521.55万元,总负债为2,582,48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3,041.55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8,505.57万元,净利润为30,764.22万元。

(八)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淮北临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复垦熟化整理,园区综合开发,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公共资源经营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仓储物流服务,交通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与养护,设计、制作、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销建材、钢材、木材、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5,467.45万元,总负债为136,530.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936.66万元。2019年度,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06.17万元,净利润为313.78万元。

(九)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38,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企业进行投资,承担淮北市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7,267.38万元,总负债为53,519.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747.55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78.17万元,净利润为-294.87万元。

(十)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农田水利建设,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物业服务,旅游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24,229.57万元,总负债为210,930.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3,298.59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462.47万元,净利润为7,616.86万元。

(十一)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为64,449.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城乡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矿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石材销售,物业管理,商贸、教育、医疗、养老、旅游、能源、酒店、文化传媒、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48,810.10万元,总负债为124,182.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4,627.83万元。2019年度,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434.65万元,净利润为5,056.47万元。

(十二)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与监督投资收益;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款融资,烈山区内基础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营性资产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兴办商贸实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72,397.03万元,总负债为217,548.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4,848.08万元。2019年度,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0,239.04万元,净利润为7,210.98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顾俊,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江苏省常州人,大学学历。历任安徽省淮北税务局科员、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第一分局征管一科副科长、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流转税科科员、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稽查局检查一科科长、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第一分局副局长、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第一分局局长、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局长、安徽省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局长、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徐君,男,安徽淮北人,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淮北市财政局科教科科员,淮北市财政局办公室秘书,淮北市财政局副科级秘书,淮北市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淮北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淮北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淮北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陈伟,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安徽省淮北市人,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历任淮北市煤气公司主管会计、淮北市煤气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公司团总支书记、淮北市煤气公司财务科科长、淮北市建委财务审计科科长及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哲,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皖北矿务局公安处干部、皖北矿务局劳动工资处干部、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资部综合科干部、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资部综合科副科长、皖北煤电集团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正科级)、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资部副总兼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及皖北煤电集团恒源股份人力资源部副总兼规划招聘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周开宇,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人,本科学历。历任淮北市濉溪县税务局专管员、副科长、所长,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濉溪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淮北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科长,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投融资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赵明灵,女,1969年生,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学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和中级经济师资格。历任淮北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主任、安徽省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淮北市分公司财务主管、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华,女,1980年生,安徽省临泉人,本科学历,具有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资格。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电公司职员、淮北市能源投资集团职员。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朱真理,男,1962年生,安徽省淮北市濉溪人,大学学历,具有会计师从业资格。历任淮北市财政局专管员、副科长、科长,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淮北市建投集团法律审计部部长,淮北市建投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张权,男,1982年生,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学学历。曾任淮北矿业集团袁店二经营管理部职员、亳州煤业集团袁店二井煤矿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员,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孔伟伟,女,1984年生,安徽省淮北市人,大学学历。曾任皖北煤电五沟煤矿组织干事、皖北煤电五沟煤矿女工部长、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君任发行人总经理,见本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会成员。

张立哲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见本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会成员。

孟磊,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主任,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世军,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淮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军,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勘探队财务科会计、医疗卫生管理处财劳科副科长、科长。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排水供水工程、土地平整、房屋租赁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3,690.75万元、807,798.72万元和1,201,203.5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3,547.05万元、765,973.31万元和1,162,004.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25%、94.82%和96.74%。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此外发行人2019年新并入三家子公司,导致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业务板块,2019年度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0,841.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84,824.77万元、678,971.08万元和1,029,956.0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主营业务合计584,594.11万元、678,721.80万元和1,027,528.06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18,865.97万元、128,827.64万元和171,247.5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4,476.71万元、87,251.51万元和188,952.94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7.23%、15.95%和14.2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43%、11.39%和11.57%。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表9-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土地平整	–		–	–	113,054.37	14.07%
政府购买服务	369,026.68	30.72%	236,828.22	29.32%	85,022.63	10.58%
项目管理	–	–	–	–	42,891.43	5.34%
商品销售	615,791.45	51.26%	470,452.65	58.24%	489,017.88	60.85%
房屋租赁	12,490.89	1.04%	10,117.06	1.25%	11,032.63	1.37%
担保费	2,341.94	0.19%	1,948.48	0.24%	2,223.91	0.28%
排水、供水工程	19,983.10	1.66%	13,424.53	1.66%	8,466.24	1.05%
工程建设板块	110,841.70	9.23%	–	–	–	–
其他	31,529.01	2.62%	33,202.38	4.11%	21,837.95	2.72%
主营业务合计	**1,162,004.77**	**96.74%**	**765,973.31**	**94.82%**	**773,547.05**	**96.25%**
其他业务合计	**39,198.79**	**3.26%**	**41,825.41**	**5.18%**	**30,143.69**	**3.75%**
合计	**1,201,203.56**	**100.00%**	**807,798.72**	**100.00%**	**803,690.75**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表9-2: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土地平整	–	–	–	–	27,914.11	4.77%
代建项目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	308,494.10	29.95%	199,355.04	29.36%	57,264.05	9.79%
项目管理	–	–	–	–	–	–
商品销售	577,642.10	56.08%	440,650.62	64.90%	481,918.65	82.40%
房屋租赁	4,664.33	0.45%	1,847.14	0.27%	1,283.63	0.22%
担保费	–	–	–	–	–	–
排水、供水工程	16,731.67	1.62%	10,713.50	1.58%	6,277.30	1.07%
工程建设板块	96,528.30	9.37%	–	–	–	–
其他	23,467.56	2.28%	26,155.50	3.85%	9,936.37	1.70%
主营业务合计	**1,027,528.06**	**99.76%**	**678,721.80**	**99.96%**	**584,594.11**	**99.96%**
其他业务合计	**2,427.95**	**0.24%**	**249.28**	**0.04%**	**230.66**	**0.04%**
合计	**1,029,956.01**	**100.00%**	**678,971.08**	**100.00%**	**584,824.77**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9-3: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土地平整	–	–	–	–	85,140.26	75.31%
代建项目	–	–				
政府购买服务	60,532.58	16.40%	37,473.18	15.82%	27,758.58	32.65%
项目管理	–	–	–	–	42,891.43	100.00%
商品销售	38,149.35	6.20%	29,802.03	6.33%	7,099.23	1.45%
房屋租赁	7,826.56	62.66%	8,269.92	81.74%	9,749.00	88.37%
担保费	2,341.94	100.00%	1,948.48	100.00%	2,223.91	100.00%
排水、供水工程	3,251.43	16.27%	2,711.03	20.19%	2,188.94	25.85%
工程建设板块	14,313.40	12.91%	–	–	–	–
其他	8,061.45	25.57%	7,046.88	21.22%	11,901.58	54.50%
主营业务合计	**134,476.71**	**11.57%**	**87,251.51**	**11.39%**	**188,952.94**	**24.43%**
其他业务合计	**36,770.84**	**93.81%**	**41,576.13**	**99.40%**	**29,913.03**	**99.23%**
合计	**171,247.55**	**14.26%**	**128,827.64**	**15.95%**	**218,865.98**	**27.23%**

(二)经营模式

1、土地平整板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淮北市土地平整的任务。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建投集团建设的通知》(淮政秘【2010】198号)和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承担淮北市土地收储相关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以及土地平整等,凡由发行人承担收储前期相关工作的收储土地,相关拆迁成本均由发行人承担,收储土地出让收入扣缴相关税费后由财政返还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成本的补偿,超出成本部分作为发行人的收益。2010年12月,发行人与市政府签订了总额为50亿元的《淮北市城区土地整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从2011年1月起到2013年12月止,发行人对淮北市该协议约定范围内旧城改造土地,实施成片整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等任务;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市政府续签了《淮北市城区土地整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从2014年1月起到2017年12月止。

2、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板块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了淮北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先后承接了粟苑路、沉陷区治理工程、水网工程、化家湖工程、闸河桥、学院东路、麒麟大道、广泽家园廉租房、保障性安居项目、职教园等多项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发行人承接的道路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根据有关协议,发行人履行代建职能,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12%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发行人该部分收入计入"项目管理收入"。自2018年开始,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剥离,不再承担项目管理职能。另外一部分是发行人承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淮北市政府的要求,承接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任务,针对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工程的建设,淮北市政府每年按照发行人工程进度及资金预算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该部分收入计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发行人2019年并入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东昱建投、凤凰山实业和盛大控股分别接受淮北市杜集区政府、相山区政府和烈山区政府委托,并具体负责淮北市杜集区、相山区和烈山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该部分收入计入"工程建设板块"收入。

3、商品销售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等负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贸易,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包括电解铜、纸浆、成品油、铜杆、铝杆、煤炭、手机和尿素等,该模式下,发行人以销定购,先和下游确定销售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然后从上游供应商处购入商品并直接发给下游客户。

4、房屋租赁板块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淮发[2010]15号以及淮国资监[2011]41号文件,淮北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交由发行人统一管理,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实现收入,纳入发行人经营性收益。

5、担保板块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淮北市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开展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等业务。同创担保以按期收取担保费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方式。

6、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和自来水排污处理业务。水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供水和排水,发行人下属淮北市润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业务的单位,在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领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在自来水排污处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是负责淮北市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主体,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水质、水量的检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来自供水工程施工,主要是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给水管材、管件、水泵销售、安装与维修等,由供水公司运营;发行人排水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由排水公司运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089号);2018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106号);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1080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的2017至2019年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财务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表10-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90,811,898.60	6,286,289,740.05	8,301,685,87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998,327.27	290,316,926.11	60,535,910.86
应收票据	22,400,000.00	38,349,471.33	254,365,715.50
应收账款	7,658,487,498.84	2,844,124,242.87	1,637,307,968.08
预付款项	2,343,242,074.23	625,180,571.13	751,849,135.38
其他应收款	12,975,238,382.47	10,729,710,831.56	10,216,454,760.99
存货	13,850,922,787.20	5,084,610,957.39	4,189,511,16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711,955.99	2,096,352,402.18	1,661,811,422.50
其他流动资产	10,020,334,228.75	8,834,768,853.71	10,717,511,430.22
流动资产合计	**54,884,147,153.35**	**36,829,703,996.33**	**37,791,033,38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4,882,618.53	2,584,535,075.99	3,264,030,01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06,966,936.31	574,730,828.55	590,846,851.92
长期股权投资	2,238,302,278.66	1,274,547,458.82	312,813,662.14
投资性房地产	16,218,585,800.00	18,892,239,882.53	18,619,498,983.42
固定资产	5,446,567,729.51	2,886,549,435.96	2,591,985,483.39
在建工程	15,421,836,150.70	10,979,864,206.52	7,046,639,051.07
工程物资	–	–	4,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086,133,949.49	775,568,253.34	805,622,535.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16,024,678.80		
长期待摊费用	137,710,270.21	17,367,112.11	25,565,5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1,871.15	24,332,202.41	6,865,8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7,516,366.03	13,294,725,151.00	11,248,875,31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75,258,649.39**	**51,304,459,607.23**	**44,512,748,162.52**
资产总计	**121,259,405,802.74**	**88,134,163,603.56**	**82,303,781,546.92**
短期借款	4,176,586,149.92	647,000,000.00	2,64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31,597,528.45	–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2,476,791.80	530,868,194.37	283,096,218.72
预收款项	781,943,958.01	108,920,352.22	365,787,887.48
应付职工薪酬	19,671,715.47	15,408,246.90	10,993,279.71
应交税费	1,881,290,966.57	1,661,687,413.18	1,256,627,819.24
应付利息	–	–	5,600,600.00
应付股利	–	–	447,100.00
其他应付款	5,322,974,266.37	1,735,967,853.19	1,714,901,750.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2,078,334.68	5,413,000,039.01	2,917,560,235.71
其他流动负债	149,812,606.53	89,139,187.82	75,673,982.56
流动负债合计	**22,068,432,317.80**	**10,201,991,286.69**	**9,518,541,173.43**
长期借款	20,911,400,048.05	23,359,165,866.82	22,042,201,666.30
应付债券	12,525,516,598.65	10,994,496,696.96	9,807,801,000.00
长期应付款	2,550,755,884.95	4,096,114,663.29	3,233,872,182.14
专项应付款	–	–	1,240,888,452.07
递延收益	10,226,600.00	–	–
递延所得说负债	1,949,249,773.70	2,452,195,474.20	2,384,889,41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2,500,000.00	2,196,349,618.33	2,378,488,84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9,648,905.35**	**43,098,322,319.60**	**41,088,141,561.53**
负债合计	**64,398,081,223.15**	**53,300,313,606.29**	**50,606,682,734.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9,000,000.00	1,829,000,000.00	1,8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60,000.00	1,198,160,000.00	398,560,000.00
资本公积	39,462,045,396.18	19,290,869,387.08	18,183,247,421.59
其他综合收益	1,161,337,081.33	1,139,341,631.90	1,139,341,631.90
专项储备	12,503,952.82	9,952,828.88	3,688,757.71
盈余公积	807,087,834.96	443,975,206.90	349,575,471.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1,608,096.97	7,102,031,511.89	6,054,476,9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1,742,362.26	31,013,330,566.65	27,957,890,266.29
少数股东权益	4,299,582,217.33	3,820,519,430.62	3,739,208,54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61,324,579.59**	**34,833,849,997.27**	**31,697,098,81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59,405,802.74**	**88,134,163,603.56**	**82,303,781,546.92**

表10-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12,035,585.62**	**8,077,987,248.06**	**8,036,907,474.97**
其中:营业收入	12,012,035,585.62	8,077,987,248.06	8,036,907,474.97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0,299,560,071.13	6,789,710,823.44	5,848,247,734.43
税金及附加	58,053,988.29	41,880,303.48	129,395,184.00
销售费用	52,184,808.14	21,203,364.02	24,864,975.73
管理费用	242,631,845.81	176,607,490.26	236,150,513.38
财务费用	482,735,910.14	234,821,114.46	467,495,875.91
资产减值损失	11,340,927.60	462,826.39	16,986,21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00,344.63	290,978,219.03	16,078,89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32,707.70	139,548,679.63	-46,775,99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160,738.10	43,251,522.4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843.17	-51,792,376.19	-12,685.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52,406,546.80	546,379,674.94	18,410,89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500,476.81**	**1,738,415,523.42**	**1,301,468,095.82**
加:营业外收入	21,572,106.45	95,107,765.40	3,261,577.57
减:营业外支出	6,475,701.98	3,259,309.82	1,550,58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596,881.28**	**1,830,263,979.00**	**1,303,179,089.89**
减:所得税费用	362,214,057.27	433,985,648.32	359,960,15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382,824.01**	**1,396,278,330.68**	**943,218,937.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995,044.54	1,295,090,409.98	945,821,725.67
少数股东损益	194,387,779.47	101,187,920.70	-2,602,78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95,204.28**		**2,194,102.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1,995,449.43		1,567,247.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95,449.43		1,567,247.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995,449.4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567,247.68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99,754.85		626,855.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978,028.29**	**1,396,278,330.68**	**945,413,03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990,493.97	101,187,920.70	-1,975,933.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5,987,534.32	1,295,090,409.98	947,388,973.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表10-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486,080.54	6,694,806,858.09	6,033,227,5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880.13	62,667,175.78	273,0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965,296.97	10,612,473,181.38	10,567,934,6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0,937,257.64**	**17,369,947,215.25**	**16,601,435,18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4,932,483.78	6,837,354,837.51	6,301,453,35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29,750.81	168,784,069.15	111,245,4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33,917.82	78,000,943.90	258,431,7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756,777.00	12,694,740,439.25	18,198,271,7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6,752,929.41**	**19,778,880,289.81**	**24,869,402,3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815,671.77**	**-2,408,933,074.56**	**-8,267,967,119.7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9,581,682.41	2,809,093,801.46	3,807,078,6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69,274.56	102,004,743.81	41,736,76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23,2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22,672.93	104,335,386.19	262,72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173,629.90**	**3,015,433,931.46**	**3,855,201,36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8,737,975.37	2,029,861,742.91	3,917,024,6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9,180,284.63	3,076,303,487.93	6,217,206,27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571,539.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3,073.14	5,961,8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921,333.14**	**5,112,127,119.15**	**10,152,802,44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747,703.24**	**-2,096,693,187.69**	**-6,297,601,080.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235,000.00	217,700,000.00	30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89,225,000.00	5,675,000,000.00	8,447,330,016.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09,596,614.46	4,614,195,30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29,000.00	2,564,292,150.00	3,164,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2,389,000.00**	**14,366,588,764.46**	**16,529,385,31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1,025,591.06	7,575,581,193.06	3,897,896,36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842,481.35	1,325,151,130.13	1,682,195,40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575,689.71	2,580,245,116.98	3,788,926,9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6,443,762.12**	**11,480,977,440.17**	**9,369,018,7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45,237.88**	**2,885,611,324.29**	**7,160,366,5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67,560.31**	**-10,080,889.02**	**-19,081,53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50,576.82**	**-1,630,095,826.98**	**-7,424,283,16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464,328.61	7,406,560,155.59	14,830,843,3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313,751.79**	**5,776,464,328.61**	**7,406,560,155.59**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10-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9	3.61	3.97
速动比率(倍)	1.86	3.11	3.53
资产负债率	53.11	60.48	61.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3.61	7.17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46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09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见《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1: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担保情况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20淮建05	2020/9/25	5	5	5	6.20	无	私募债	否
20淮建03	2020/9/8	5	5	5	6.08	无	私募债	否
20淮北建投MTN002	2020/8/26	5	10	10	5.00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淮北建投PPN004	2020/7/31	5	10	10	6.48	无	定向工具	否
20淮北建投PPN003	2020-07-08	5	5	5	6.00	无	定向工具	否
20淮北建投PPN002	2020-06-24	5	5	5	6.00	无	定向工具	否
20淮建02	2020-06-16	5	9	9	6.00	无	私募债	否
20淮建01	2020-04-16	5	21	21	6.50	无	私募债	否
20淮北管廊债	2020-04-01	7	8	8	6.00	无	一般企业债	是
20淮北建投CP001	2020-03-06	1	5	5	3.10	无	一般短期融资券	是
20淮建D1	2020-02-28	1	20	20	5.30	无	私募债	否
20淮北建投PPN001	2020-02-20	2	10	10	5.37	无	定向工具	否
20淮北建投MTN001	2020-01-17	5	10	10	4.77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淮建02	2019-10-25	5	10	10	7.20	无	私募债	否
19淮建01	2019-08-20	5	10	10	7.20	无	私募债	否
19淮北建投PPN001	2019-03-01	3	10	10	7.30	无	定向工具	否
18淮北建投MTN004	2018-11-22	5	8	8	7.40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淮北建投MTN003	2018-08-17	3	5	5	7.20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淮北建投MTN001	2018-03-19	3	10	10	7.30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淮北建投PPN001	2018-01-25	3	4	4	7.30	无	定向工具	否
17淮北建投MTN001	2017-07-26	5	4	4	6.80	无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6淮北建投PPN002	2016-09-02	6	10	10	6.80	无	定向工具	否
16淮北建投PPN001	2016-02-19	6	10	10	7.30	无	定向工具	否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0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分别发行规模为3亿美金和1.5亿美金的债券,期限均为3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2: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融资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淮北市南湖景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4.1	2021.4.1	13,226.42
淮北市南湖景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2.1	2022.1.31	6,666.67
淮北市南湖景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2.26	2024.2.25	9,431.21
淮北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9.15	2021.9.14	4,844.43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5.10	2021.5.9	8,295.54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9.14	2021.9.13	3,258.84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0.25	2021.10.24	3,164.91
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8.24	2022.8.25	12,500.00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9.15	2021.9.14	3,304.57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25	2021.11.24	6,326.46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23	2021.11.22	7,904.17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2.8	2021.12.7	9,386.35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2.15	2021.12.14	6,333.48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3.1	2022.2.28	6,976.1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6,0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987.5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986.25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1,972.26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0.1	2021.9.30	4,839.49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4,988.09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1	2020.11.30	3,948.74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3.1	2021.2.28	10,203.5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3.1	2021.2.28	6,715.27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4.29	2021.4.28	6,839.5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4.1	2021.3.31	7,5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15	2021.11.14	11,053.5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15	2021.11.14	6,4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15	2021.11.14	1,678.99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11.25	2021.11.24	5,035.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3.1	2022.2.28	7,035.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5.24	2022.5.23	10,0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5.27	2022.5.26	7,228.3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6.9	2022.6.8	10,0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8.1	2022.7.30	10,369.5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1.18	2023.1.17	7,498.38
淮北市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29	2020.12.29	2,400.00
淮北市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28	2020.12.28	1,800.0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融资	2017.4.28	2022.4.28	2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均按时付息兑付,未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超过同期、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高利融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得批文但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为发行人第4次申请发行企业债,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包括12淮北建投集团债、16淮北小微债、20淮北管廊债。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7日发行12淮北建投集团债,债券规模18亿,目前已兑付,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和淮北市公共租赁房建设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发行人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9日发行16淮北小微债,发行规模15亿,目前已兑付,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及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双方联合审批同意的,位于淮北市地区内的小微企业。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发行人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发行20淮北管廊债,发行规模8亿,债券余额8亿,其中6亿元用于淮北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发行人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淮北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淮北市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无发行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情况,淮北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不存在已批未发企业债券。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

2020年5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的两会引起全民关注。《报告》在"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中提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报告》在稳定企业的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